

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於本縣落實推動高中職以下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暨活動，續編第三主題課程及全縣教師課程研習。
2. 對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外籍配偶家庭..等弱勢家庭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其家庭生活適應能力，延續 97 年度 56 所學校擴增至 65 所學校。
3. 以新住民家庭為服務對象，規劃培訓在地志工深入新住民家庭外展服務之理念，關懷支持新住家庭以提升生活品質及家人關係，由於新住民教育科成立，本中心由 97 年度 18 所學校減至 10 所學校。
4. 結合社區相關機構、社團或協會、基金會，建置社區推動家庭教育運作機制，共同推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例如兩性婚姻教育、婦女教育、親子共讀、老人教育、代間教育等。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務管理	1. 喜閱家庭推動方案 2. 家庭品德教育推動方案 3. 代間教育推動方案 4. 志工培訓計畫 5. 新住民家庭教育 6. 婚姻教育 7. 婦女教育 8.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9. 弱勢族群課後照顧服務延伸	1. 推動家庭教育等活動。 2. 辦理弱勢族群家庭教育活動。 3. 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 4. 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教材研發印製。 5.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6. 辦理弱勢族群課後照顧服務延伸。	1. 均依照行政機關法令規章及一般工作計劃與進度實施完成。 2. 因正式人員未完全進用、時事費節省。	

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

二、執行概況：

(一) 歲入：

- 1、財產收入預算數無編列，決算數 335 元。
- 2、其他收入預算數無編列，決算數 79,088 元。

(二) 歲出：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預算數 33,782,000 元，決算數 28,054,037 元，
佔預算數 83.04%，預算餘數 5,727,963 元：

- 1、人事費：正式員額未完全進用，執行率僅 50.47%。
- 2、業務費：擲節開支、節省公帑。
- 3、獎補助費：教育部補助款編列與實際補助款差異。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保管款：廠商履約保證金 4,000 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8,378 元
共計 182,37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4,336 元。

(二)代收款：員工薪津代扣勞、健保費 1,198 元，較上年度減少 2,410 元。